

六安市重点支持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应用 按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:1比例配套

近日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试行)的通知》，其中提到，按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:1比例配套市县资金，重点支持燃料电池物流车的示范应用等。

以下为原文

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试行)

为补齐物流业短板，降低物流成本，促进我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六安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》等文件，制定实施以下政策。

一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对新增入库的我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，给予每户3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%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，给予每户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评定晋升3A级、4A级、5A级的我市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我市冷链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二级、一级绿色仓库的我市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我市获评省级、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多式联运示范的项目，给予300万、150万的一次性奖励。

按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:1比例配套市县资金，重点支持燃料电池物流车的示范应用等。

二、支持畅通物流通道

对以六安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，集装箱发运量达到500集装箱/年并形成稳定国际物流通道的，对承运人或货运代理给予20万/年的资金补贴，最多三年。对以六安为起运码头的航运企业，年发运吨位达到60万吨的，给予航运企业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，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规定。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，推广“信易贷”模式。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，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支持保险公司聚焦物流企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开发针对企业财产、货物损失、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。对我市物流企业通过仓单质押、融资抵押等多种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新增贷款，贷款期限在6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给予不超过30%的贴息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加大物流成本补贴

对进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且年国际运输费用（含海运费、空运费、国际快递费等）超过300万元的生产型（或有生产基地）的我市外贸企业，按照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5%予以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年度物流费用超过1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，按照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5%给予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产值超过5000万元，且年物流费用增长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我市制造业企业，按物流费用增量的5%给予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上述物流政策不重复补贴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除第二条“支持畅通物流通道”由市级财政承担以外，其余奖补资金由市与县（区、市开发区）1:1共担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是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或单位组织。各项政策与市其他政策内容相同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凡涉及享受梯次奖补事项的，采取递进补差方式执行。本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377.html>